

# 淄博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淄高双随机办〔2022〕6号

##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提高监管水平的规范化、标准化，根据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重新编制形成了《淄博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现重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代章)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淄博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学用品、校服、教学仪器、校舍用具等	随机抽取学校、教学用品、校服、教学仪器、校舍用具等，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重点检查：1.教学用品、校服、教学仪器、校舍用具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等情况；2.教学用品、校服、教学仪器、校舍用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情况；3.教学用品、校服、教学仪器、校舍用具的标识、标签、说明书等情况；4.教学用品、校服、教学仪器、校舍用具的售后服务等情况。	各类学校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市、县级相关部门	1.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置配置标准》等6个教学装置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2.《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5.《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字〔2019〕2号） 6.《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验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9〕76号） 8.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安全工作的意见》（鲁教字〔2020〕10号）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抽查	<p>中国德按校外定制教是展年是理中体机带序遵在课存开</p> <p>查足遵是否学境省强买校开二，管障具手机程的存买否</p> <p>学行开齐别课中用出、购学后、业筹保的台手按物否购是班、</p> <p>办是课程，特治查使超辅、教学生教育学一、作统有间出将否读是，是长校分班、</p> <p>学校定、开设，是荐强制教生务放学；学日；置时是否止是外课作，和中小学校分班</p> <p>小学规定、开设，是荐强制教生务放学；学日；置时是否止是外课作，和中小学校分班</p> <p>家法规是教目或辅否课级否相小措管入组选强外在设</p>	普通中小学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部门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p>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教育&lt;部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委管理[2015]45号&gt;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p> <p>2.《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3.《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4.《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255号)</p>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	对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培训对象、办学内容等进行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教育部门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49号） 2.《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4	对学校照明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面均匀度、蓝光等指标情况，照度、频闪、蓝光等指标的达标情况	中小学校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部门	卫生健康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 2.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号）
5		宾馆、旅店取得行政许可情况的检查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安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6	宾馆、旅店卫生监督抽查	卫生许可证检查	卫生许可证检查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7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宾馆、旅店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安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8		宾馆、旅店治安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组织或者落实治安保卫人员；是否落实治安客信息登记情况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安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9	民用枪支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使用单位抽查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
10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实施）
11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12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民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7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18	劳动用工监管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经营场所、组织形式、服务事项等，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新业态，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经营；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三）有开展经营所需的管理人员；（四）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要求；（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19	在建工程项目城市检查（对实际情况的规划检查）	在建工程规划、工程检查、项目城市检查（对实际情况的规划检查）	在建工程规划内容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是否取得规划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人防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城乡规划法》（20017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0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林产品的行政检查	食用林产品质量（不含水产品、水果、生产者）	食用林产品（不含水产品、水果）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1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销毁及用途和监管企业的管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HCFCs)年度生产配额和使用情况(100吨以上)和使用情况(100吨以下)的抽查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情况和(100吨以下)和使用情况(100吨以上)的抽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2		对销售ODS企业的检查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						
23		对销售ODS企业的检查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40	旅游包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道路运输旅客企业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41	道路运输的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生产或者销售有关安全国家标准情况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级）	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51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销售配件、用品、售后服务等费用；是否提供救援后买保险或代办车保服务；是否随车提供凭证和文件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52	汽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	二手车交易流程交易档案建立及保存情况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规范经营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部门	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54	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商业预付卡(三项制度)专项检查(相关情况)	实名制、限额购卡、非现金购卡	已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1	艺术考级机构的抽查	社会艺术考级机构的设立、审批、收费、教材、考官、考场、监考、评分、发证、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的抽查	艺术考级机构的设立、审批、收费、教材、考官、考场、监考、评分、发证、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的情况	考级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72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抽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设立、审批、生产、消毒、配送、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的抽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生产、消毒、配送、监督检查等情况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税务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食品安全法》
73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7月1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74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的抽查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情况	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以及化工企业(含石油加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	一般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等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第六十五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六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专项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	公安等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号)第四条。
7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专项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	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及落实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	公安等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
77	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销售、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销售、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检查	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	公安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五条。
78	机动车排放检测专项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专项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专项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大气污染防治法》 2.《道路交通安全法》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79	机动车排放检测专项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专项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专项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大气污染防治法》 2.《道路交通安全法》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80	机动车排放检测专项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专项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专项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大气污染防治法》 2.《道路交通安全法》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1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8.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9.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10.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11.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12.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13.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项检查、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82		即时信息抽查	1.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项检查、机构核查			市、县级相关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3	外商投资报告信息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报告信息监督检查	1.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 2.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一般事项 抽查	书面检查和实地相结合	商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84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使用）规范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有涂改行为	企业	一般事项 抽查	现场检查、网络查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合伙企业登记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6.《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8.《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10.《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9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履职情况抽查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依法担任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检查是否变更、执行未登记。 2.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依法担任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检查是否变更、执行未登记。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3.《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9.《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1		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真实性检查	1.通过技术手段或远程方式核实企业真实性。 2.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投资人身份真实性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冒用身份的情况。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93	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检查	对危险性游泳项目经营场所行政检查	1. 许可办理情况、专业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2. 安全警示情况、器材情况。 3. 安全说明、设备、器材维护情况和定期检测情况。 4. 体育指导和救援人员数量、社会体育指导员类型、数量、持证情况等。 5.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佩戴情况等。 6. 其他内容。	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滑雪、潜水、攀岩、潜水池等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体育部门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公布，2016年2月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二十九条。
对危险性滑雪项目经营场所行政检查										
对危险性攀岩项目经营场所行政检查										
对危险性潜水项目经营场所行政检查										
94										
95										
96										
97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初始台账、统计调查对象设置、统计调查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工作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查	统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98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2020年以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情况	2020年以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情况	民营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医保部门	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九条。 2.《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99		2020年以来药检点使用情况	2020年以来药检点使用情况	定点药店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00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	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101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生产状况	煤矿制定、落实、培训、管理、岗位、领导、系统、控制、运行、隐患排查、治理、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煤矿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	自然资源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102	粮食购销检查	市流通监督检查（购粮检查）	1.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和收购情况。 2.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3.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账情况。 4.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5.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情况。 6.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粮食政策执行情况。	粮食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	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食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五号） 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条。 4.《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和发展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号） 5.《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二号）第三条。



